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**废止**

**《**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**》和《广东省**

**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》两项地方性**

**法规的**决定

（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两项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（1996年9月25日通过）

二、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（1997年9月22日通过，2012年7月26日修正）